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6,834,8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6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海龙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621,533	99.1033	2,134,069	0.8646	79,240	0.0321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667,073	99.1218	2,087,369	0.8457	80,400	0.032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659,933	99.1189	2,095,769	0.8491	79,140	0.03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552,848	67.2885	2,134,069	31.5403	79,240	1.1711
2	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598,388	67.9616	2,087,369	30.8501	80,400	1.1883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591,248	67.8561	2,095,769	30.9743	79,140	1.16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高海龙、王波、李新芳、周雄、朱文俊、刘冬生系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另有10位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系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其已投表决按作废处理,不计入表决结果。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永强、章雪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6月10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5年12月10日-2026年6月1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及时登记。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2025年12月10日-2026年6月10日自查期间,共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实,前述1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前;核查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相关人员向其传递本次激励计划未公开信息的情况。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股票交易均系基于其个人对二级市场公开行情而作出的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论证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发路265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六)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4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周宇斌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3人,代表股份62,981,4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0667%。(相关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计算,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1,472,4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346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股份1,509,0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204%。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1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51人),代表股份1,509,0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204%。

2、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2,896,8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7%;

反对43,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24,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36%;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6%;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68%。

1.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2,893,7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8%;

反对43,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2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82%;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6%;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2%。

1.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2,893,7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8%;

反对43,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2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82%;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6%;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2%。

1.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2,893,7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8%;

反对43,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2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82%;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6%;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2%。

1.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2,893,7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8%;

反对43,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2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82%;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6%;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2%。

1.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2,893,7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8%;

反对43,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2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82%;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6%;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2%。

1.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2,893,7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8%;

反对43,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2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82%;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6%;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2%。

1.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2,893,7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8%;

反对43,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2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82%;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6%;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2%。

1.0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2,893,7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8%;

反对43,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2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82%;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6%;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2%。

1.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2,893,7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8%;

反对43,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2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82%;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6%;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2%。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2,893,7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8%;

反对43,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2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82%;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6%;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春杰、杨爱东。

3、结论性意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洁美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洁美转债"赎回数量:4,188张

2、"洁美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424,101.88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3、"洁美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6月30日

4、"洁美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1日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1)2025年9月3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56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2)2026年5月28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46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自2026年5月28日起,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6.34元/股,对应转股价格的130%为34.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66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00%×231/365≈1.26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66=101.266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已于赎回日前(即2026年6月23日前)每个交易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洁美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洁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洁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

4、"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

5、"洁美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23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洁美转债"。

6、2026年6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洁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洁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洁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洁美转债"尚有4,188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4,188张,赎回价格为101.266元/张(含息税,当年票面利率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424,101.88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洁美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洁美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6年7月1日起,公司发行的"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将在深交所摘牌。

六、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洁美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37

2、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3、"洁美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23日

4、"洁美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6月30日

5、"洁美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1日

6、"洁美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5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1)2025年9月3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56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2)2026年5月28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46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